



故人不曾远去

静夜思

◎陈念祖

秋夜,月明星稀,清风徐来。我喜欢在这样的夜晚去东钱湖岸边散步,回忆像潮水一样涌上心头,一位老者的面容又清晰地浮现在眼前。

初识余仁帆老师在1967年。那天临近中午,初出茅庐的我未带粮票,徘徊在宁波汽车老东站附近的一家面食店。时任天童公社中心小学校长的余老师正在用餐,我斗胆向余老师借了粮票,吃上了一碗面。想不到此次接触后,我们竟在同一个公社任教,成了同事,后来又同住在东钱湖镇的同一幢房子里,成了邻居、好友。

师范毕业后,余老师被分配在天童公社中心小学当校长,住宿在学校,一星期回家一趟。那时每周要开周前会议,时间在周日晚上。记得有一次周前会议是个大雪天,余老师穿好上山袜拄着拐杖,从老家梅湖步行翻过小白岭,开会前准时出现在大家面前,使一些家住天童街里的老师大吃一惊,深为感动。

1969年推行回队任教政策,在天童教书的余老师回到了家乡梅湖,他的妻子朱定雪老师是那时的钟家沙小学的校长,也回到梅湖任教。村里的老百姓说,考上师范、游过大河江的两位知识分子又游进梅湖来了。梅湖小学成了远近闻名的夫妻学校。闻名的奥秘何在?是因为科班出身的夫妻老师把梅湖小学当成自己的家,随乡入俗,结合实际,关爱学生,认真施教。擅长书法的余老师还在学校开设书法课,每天15分钟,长期坚持下来,学生都能写得一手好字。同时又开设珠算课,学生都打得一手好算盘。写字和打算盘,在当时是很实用的技能,此举受到乡亲们的一致好评。

余老师嗜书如命,尤爱文学作品,看过的书常常变成了他肚子里的故事,每逢夏天乘凉,他会出现在农民兄弟中间,坐在桥墩上讲故事给他们听。余老师开讲前,常常先咳嗽一下清清嗓子,挺一下眼镜,有板有眼地讲书中的人和事。没多久,听他故事的人越来越多,

用水泄不通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。故事如果讲不完,他会留下一个悬念,且听下回分解,明晚继续。

授课讲故事之外,余老师也要干不少农活。那时候,家里的燃料都要自行解决,余老师总是趁暑假的时候,顶着烈日,在农场翻晒稻草,或在山上砍柴割草,累了,喝一下溪边的水,吸一支烟。家里孩子大了,老屋住不下,就在祖宅地基上造了一间小屋。记忆犹深的是,余老师没有学过泥水匠的活,却和农民泥水匠一起参加劳动,居然还像模像样。

余老师爱喝酒,他宿舍有白酒存放,宿舍和办公室相连。一次教师集中开会,我们小组的讨论安排在他的办公室,几个爱酒爱捣蛋的青年教师,把他的白酒喝了,然后倒进白开水,把酒瓶原封不动放在老地方。晚上用餐喝酒时,余老师照常喝酒,一尝,全无酒味,连声大叫:“今天的酒怎么这样淡!只好吃饭算了!”其实余老师早知道酒被偷换,故作大惊小怪,引众人一乐。

大概是1973年起,余老师被任命为高钱公社的教育革命干部,后来改名为教育专职干部。那时他的三个孩子很小,夫妻俩到高钱开会,余老师用扁担挑着赶路,一头是睡着孩子的摇篮,一头是学习备课资料,引得过路的群众哈哈大笑。每逢教师开会,他总是反复强调,我是吃农民种的芋艿番薯长大的,今天当上了教师,得对他们的后代负责。

看到孩子们上中学难,他毅然与公社领导出谋划策,把初中办到家门口。多少个高温酷暑,多少个冰天雪地,他带领贫下中农把清泰庵、白鹤庵的木材运来,从下水村、陶公村甚至更远的地方运砖瓦、运石材、运泥沙,就这样一手办起了高钱中学。他与应时老师风雨同舟,以校为家的奋斗精神有目共睹,高钱中学近20年来培养了大量有用之才。一些参加同学会的老学生一提起余老师,总是滔滔不绝,肃然起敬。

屈指一算,余老师离开我们已经20年了,我们的社会又向前进了一大步。我常常想:要是他还在有多好,一起散步,一定有聊不完的话。

请包涵生活的不如意

有所悟

◎潘玉毅

我有两个朋友,一个家里很穷,虽不能说家徒四壁,可也差不多了;另一个家境殷实,可被归为“富二代”的行列。按理说,经济条件摆在那儿,两个人的生活质量也应当与之类似,然而事实并非如此。就我耳听眼见,有钱的朋友常常唉声叹气,日子过得很不痛快,没钱的朋友倒是嘻嘻哈哈,看上去比那个有钱的还幸福些。

初时,我对他们呈现的态度有所质疑,后来经过长时间的相处,我倒是很能理解他们的反应了:那个家里有钱的朋友因为从小享受惯了富裕的生活,凡事总想要最好的,一旦所受的待遇与自己的期许有了点差距,心里就老大不爽,以为别人故意跟自己过不去;相反,另一个朋友因为从小在清苦的环境中成长,有着安贫乐道的心态,用他自己的话说:“已经一把烂牌了,大不了是输,还有什么更坏的结局呢!”若是生活有了好的转变,他欢喜之情溢于言表,对生活也充满了感激。这两个朋友的故事说明了一个道理:幸福与贫富无关,跟内心相连。

世间的事,总有意料不到的地方。我们以为某件事是理所当然的,但在推进的过程中,它有可能朝着我们想不到的方向发展。所以,肉眼所见的好未必是好,肉眼所见的坏也未必是坏。这个道理跟“祸福相依,难易相生”是一样的。每一对反义词的背后,都有一个根出同源交集。

净从秽生,明从暗出,凡事都是相对的,没有绝对的难也没有绝对的易,没有彻底的福也没有彻底的祸。世间的事大多充满了变量,希望与失望的关系也是如此。生活中,我们常说一句话:“希望越大,失望越大”。这并不是说我们应该放弃希望,而是说我们要有足够的远见,要对希望落空的结局有一个估量,只有具备了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,才能得之坦然失之淡然,从容应对每一个意外的发生;只有做好了最坏的打算,做起事

情来才不会患得患失。所以,我们要接受并包涵生活的不尽完美、不如人意,像对待歧路一样对待坦途,像对待困难一样对待每一件事。当意外在情理之中了,阻力有一天也会成为通向成功的助力。

随想曲

喜爱南国的秋

◎顾常平

傍晚,正看着董桥先生《老吴的瞎话》,看到散文大家吴鲁芹先生因心脏不适,曾自嘲“有一颗坏心”,不久“却在挥别友朋之际心脏病发遽而辞世”,正傻傻地想着人生之无常,忽然听到了呼呼的风声,欠身探出窗外望去,果见楼底草坪上的树晃个不停——秋风果然不小。

已是十月之末了,有风从窗缝灌进来呜呜叫本是极自然的事。只是秋风频起,冬风接至,一年的时光再过两个月又要过完了,随之年纪又要再长一岁,就不能不深有感慨了。

说心里话,我是多么愿意秋一直长留人间。我爱秋,更爱南国的秋。我不喜欢冬,尤其不喜欢刻骨铭心的冷。我周围有北方来的人,说他们能忍得了北方零下几十度的冷,却忍不了宁波零下几度的冷。他们说北方是干冷,宁波是湿冷,湿冷是会钻进心里去的。他们这样的说法,颇引得了我的同情,因为我比他们还不堪冷。我是受不了北方的冷,也受不住南方的冷。北方的冷,譬如呵气成霜,譬如冻掉耳朵,想想都让我害怕。

在南国,四季的缝是不分明的,有时简直难以分别。且不说广州那么远的地方,单是我们宁波,想以一叶落而辨秋夏是不太容易的。有的叶子明明盛夏里就微黄着了,本以为再一两天就要落掉的,但秋雨一下,微黄的叶脉里反又能渗出些绿意来。又譬如我们学校那些高大的鹅掌楸,中秋时节已黄叶飘零,可一个月半后,树上稀疏的叶竟又显青绿起来,大有接着抽芽吐绿的味儿。只有在秋风逐得黄叶满街跑时,在高而蓝的天底下,于满眼的霜里连打几个冷颤后,宁波的人们才会让人觉得秋是真的离他们去了。

南方的秋季比较长。什么时候秋开始了,有时也很难确定。不但立秋根本算不得秋开始的标志,就是接着来的白露、秋分、寒露,也不一定都能作秋的代表。在宁波还有秋老虎一说,秋老虎发作时,秋行夏事,雷电交加、台风肆虐,都很常有。譬如前年十月的台风“菲特”。

秋天一长,各种花就能开得极久,譬如桂花。霜降已过,立冬将至,在宁波,好多的金桂银桂却都还在争相开放,譬如我工作的单位里。我办公楼是东西向的,我的办公桌又靠北,一年到头照不到阳光,让我深以为憾。但深秋里,从幽深的楼道走到楼外的水泥地,做几下扩胸运动,于深呼吸间仍闻着一缕缕淡淡的桂香,却也算是绝佳的补偿。又,与我任教的班级只隔一条水泥路的草坪里有棵高大的桂树,我们课上得紧张时觉不出它的存在,课上得缓的时候,桂花的清香就会丝丝缕缕地飘来。有时上着散文,当散文美妙的意境与若有若无的桂香融为一体时,一节课下来,不但不觉得累,反让人浑身通泰。

郁达夫在《故都的秋》里曾说过,南国的秋“看不饱,尝不透,赏玩不到十足”。他说“中国的秋的深味,非要在北方,才感受得到”,又说南国的秋“色彩不浓,回味不永。比起北国的秋来,正像是黄酒之与白干,稀饭之与馍馍,鲈鱼之与大闸蟹,黄犬之与骆驼”。郁达夫是富阳人,长期呆在南方,本应是偏爱南方的秋的,但他的性情里有颓废的一面,他大赞北国的秋,大概是为了疗治内心的伤痛,抑或竟只是为文的一种笔法罢了。性情温柔的南国欣赏的秋味应该与郁达夫的不一样,应是淡淡的:“秋风入窗里,罗帐起飘飏。仰头看明月,寄情千里光。”这样的秋的意境比“床前明月光”要淡一些,却深合南国的秋的理想意味。我总觉得在南国,喜欢黄酒与稀饭的人,到底要比喜欢白干和馍馍的人多一些。

总第 5981 期
投稿邮箱: essay@cmb.com.cn
配图 沈欣